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18〕7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州、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21号）精神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中统计的学生人数，经研究，现核定你市（州、县）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955 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768 万元，此次追加 187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收入列 1100221“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

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仍按每生每天 4 元确定，全年暂按 200 天的在校天数测算安排补助资金。从 2018 年起，财政部、教育部将逐省核定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并按照平均天数核定补助资金预算，我省也将相应调整补助资金测算方式。

二、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全额安排，省级试点县由省级财政和中央奖补安排，自行试点县由县级为主安排，中央给予适当奖补。各试点县要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行试点县要切实落实投入主体责任，按标准足额落实资金。

三、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结转资金管理、实名制信息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其实际在校天数与 200 天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出现的结转结余，要依据湘财预〔2015〕27 号文件进行分类处理。要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在系统中填报、更新学生数据，实现动态监管，确保准确无误，坚决杜绝虚报学生人数套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的行为。

四、各地要严格营养餐供餐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要求，对已建成食堂的学校必须实行学校食堂供应午餐；对尚未建成食堂的学校要尽快建设食堂，逐步实行学校食堂供应午餐；对一些偏远地区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的学校和教学点，可实行家庭（个人托餐）。要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营养改善 计划学生 人数 (人)	全年资金需求总额（万 元）			湘财预（2017）184号提 前下达金额（万元）			此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上级补 助	县级 承担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 金	合计	中央资 金	省级资 金	
全省合计		2034882	162788	161744	1044	118703	99834	18869	43041	29038	14003	
国家试点小计		1533515	122680	122680	0	98890	98890	0	23790	23790	0	
省级试点小计		475233	38017	38017	0	18869	0	18869	19148	5205	13943	
县级试点小计		26134	2091	1047	1044	944	944	0	103	43	6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59463	4757	4757	0	3825	3825	0	932	932	0	
	炎陵县	11932	955	955	0	768	768		187	187		国家试点
	茶陵县	47531	3802	3802	0	3057	3057		745	745		国家试点

